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汇

第三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2月

目 录

特 刊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通 报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二十二）

专 题

因公临时出国（境）监督执纪工作指南

评 论

追剧也说纪 | 《狂飙》里的这些纪律红线不能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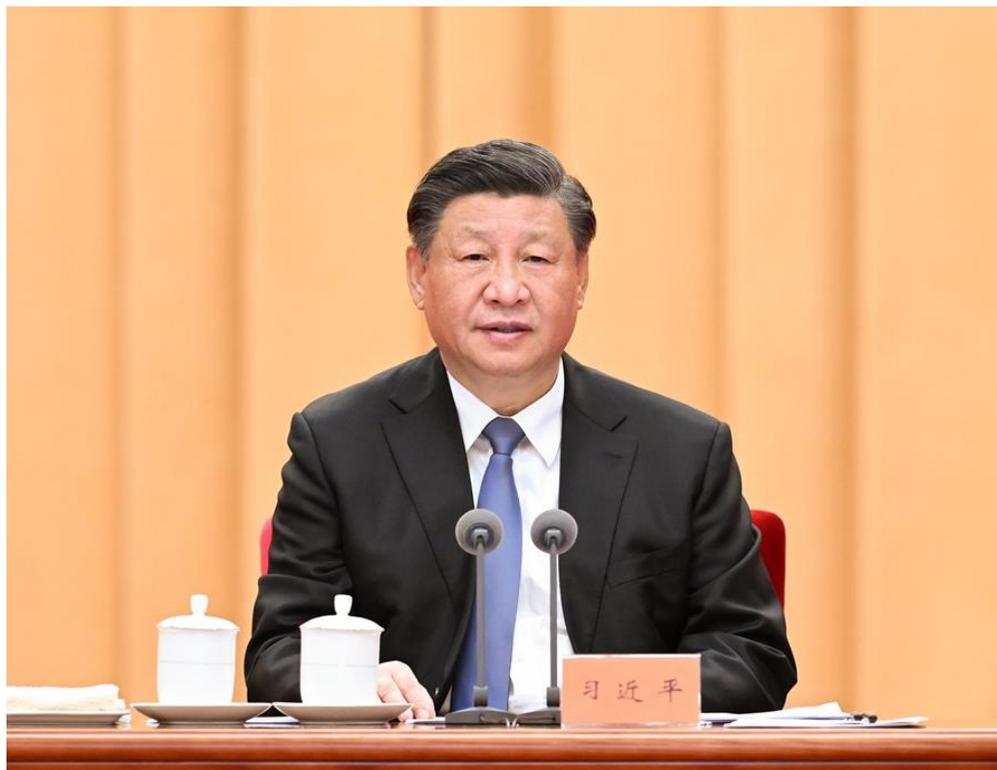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9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新时代十年，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祛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

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解决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1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张领 摄

习近平强调，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开创性的工作。新时代十年，我们党不断深化对自我革命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初步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党。要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习近平指出，要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要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部门、行业、领域实际紧密结合，看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落实了没有、落实得好不好；看党中央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贯彻得怎么样；看属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有没有担当起来。要及时准确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突出问题，切实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要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以有力有效日常监督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习近平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要继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习近平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

习近平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增量、清除存量的任务依然艰巨。必须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坚决惩治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要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要在不

能腐上深化拓展，前移反腐关口，深化源头治理，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要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更加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震慑力、不能腐的约束力、不想腐的感召力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完善惩治行贿的法律法规，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

习近平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委（党组）要发挥主导作用，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要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做实专责监督，搭建监督平台，织密监督网络，协助党委推动监督体系高效运转。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忠诚于党、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善于斗争，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线砥砺品格操守，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在各种风险挑战中筑牢坚强屏障。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完善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从严管理，对系统内的腐败分子从严惩治，坚决防治“灯下黑”。要结合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把纯洁思想、

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遵循，是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指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是二十届中央委员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 通报（二十二）

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一、德宏州瑞丽市教育体育局在审核发放国家助学金工作中搞“批量式”审核，监管流于形式的问题。

瑞丽市教育体育局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度某中职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审核发放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核工作流程，审核工作人员仅在系统平台上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相关材料进行线上审核，未对受助学生信息进行认真核准，在该学校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情况下，仅凭学生花名册就将学生“批量”认定为资助对象并通过审核，违规发放国家助学金共计 29.2 万元。在国家助学金发放后，瑞丽市教育体育局未按“一月一自查、一季一抽查、半年一清查、一年一审计”的制度要求，对该学校国家助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助学金使用情况不明，未及时发现资金被虚报套取。2022 年 4 月，瑞丽市教育体育局分管副局长被谈话提醒；3 名相关责任人被诫勉谈话；瑞丽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国家助学金审核的工作人员张丽华、岳加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昭通市鲁甸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履行盐业监督管理职责走过场, 违规将监管责任“外包”的问题。

鲁甸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在履行盐业监管职责期间, 对盐业监管工作“心中无数”, 在相关部门发文明确其监管职责的情况下, 仍责任下移、一推了之, 未对盐业监管工作进行研究安排, 违规将盐业监管工作委托给鲁甸县盐业公司, 并且从未对鲁甸县盐业公司食盐仓库、食盐专营门市等开展过实地监督检查, 对鲁甸县盐业公司具体监管情况不清。在鲁甸县盐业公司转让给胡某等人后, 也未对变更情况进行后续监管, 导致胡某等人打着鲁甸县盐业公司牌子生产假盐, 并在市面上销售, 造成严重危害。2022年3月, 鲁甸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原局长蔡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副局长康宁受到政务降级处分、商务流通股原股长张川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其余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因公临时出国（境）监督执纪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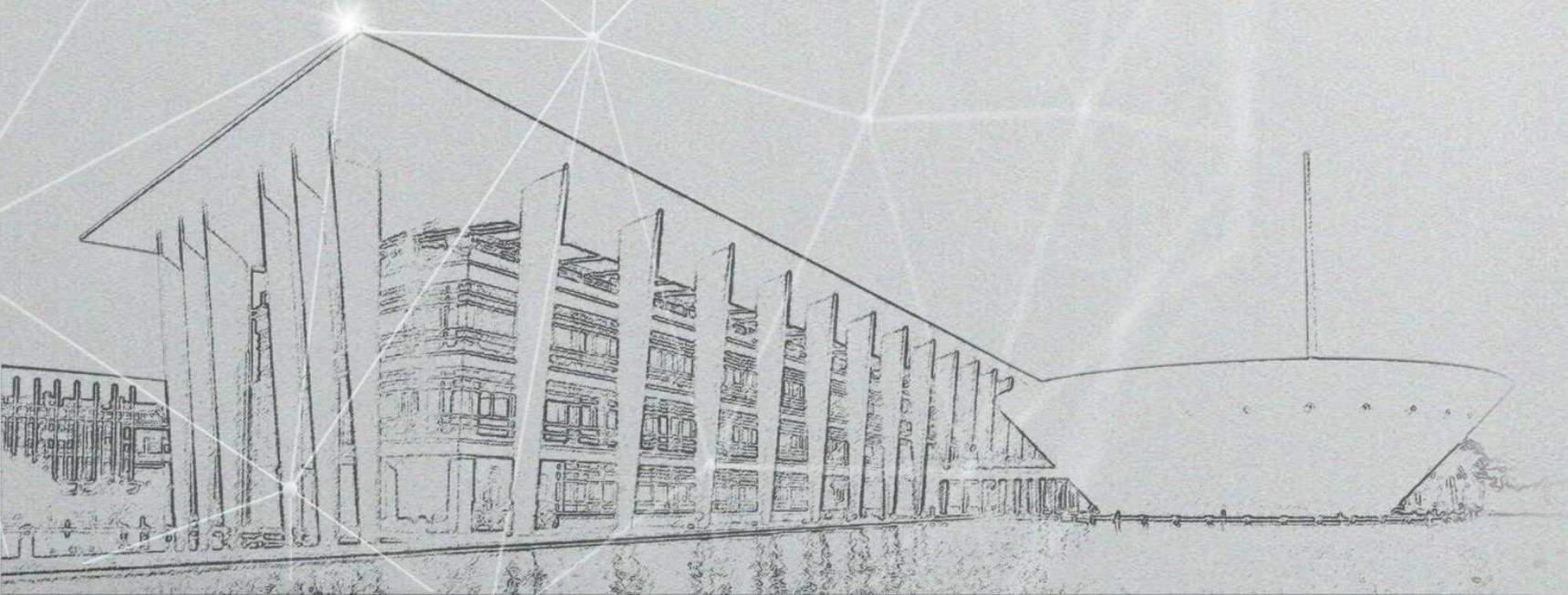


针对近期各单位办理因公临时出国（境）的人员较多的实际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的监督管理，本期《清风汇》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整理了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权限、审批原则、出访团组注意事项，因公临时出国（境）差旅费管理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释义，以期帮助各单位纪检人员找准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实现精准监督。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所含内容为：考察、交流、访问、学习、培训、招商、参展、会议等。

PART 01

因公临时出国（境） 审批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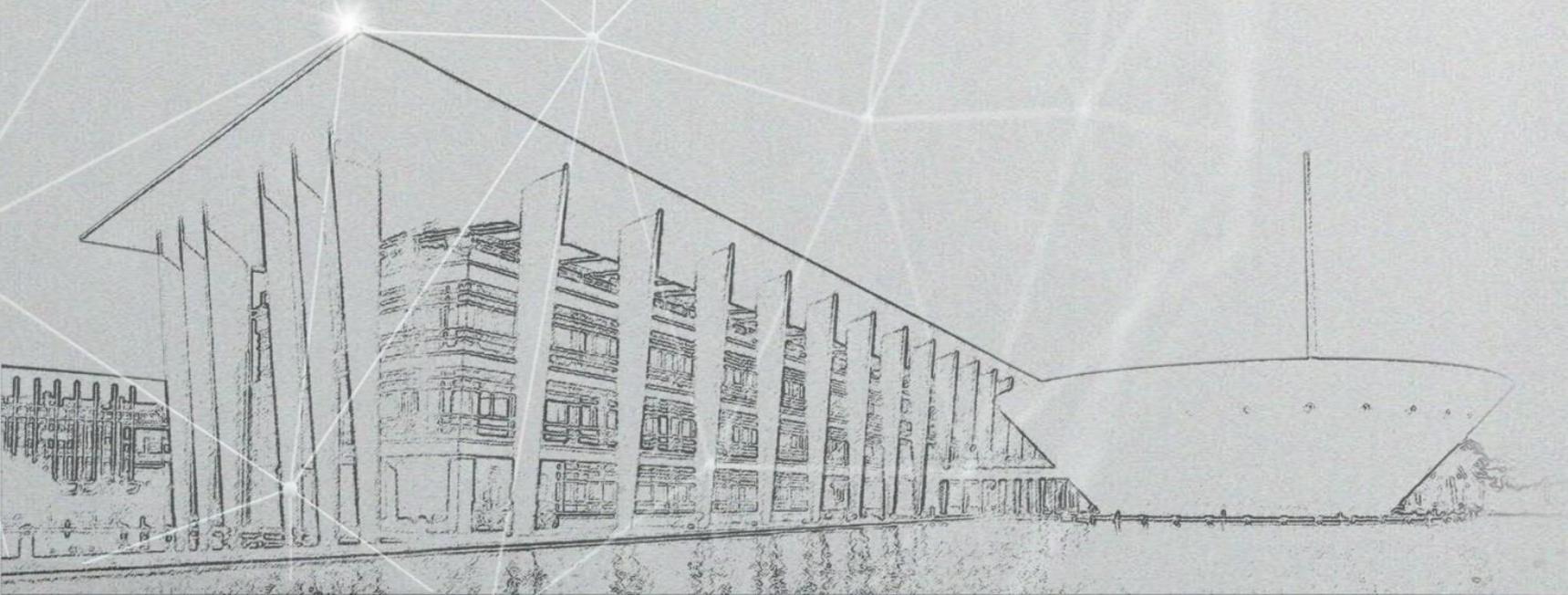


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权限

因公临时出国（境）事项，在收到相关国家或地区邀请函后，经所在单位同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向集团提交书面申请。由集团主要负责人审核，集团党委工作部完成内部审批、政治审查，组团单位报省政府外事办审批。各级审批均需征求同级纪检部门意见。

PART 02

因公临时出国（境） 任务审批原则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审批原则



1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要按照年度计划执行，必须遵循务实、高效、精干、节约的原则，坚持按需派出、求真务实、讲求实效，切实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

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对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明确提出否定和调整意见。制定年度派出计划，严格控制计划外派出，严格审核双跨团组，不得受理无出访来访外事审批权单位出具的征求意见函和组团通知，不得受理指定具体人选的征求意见函。如遇特殊情况需安排计划外临时出国（境）任务的，应在本单位计划总量中调剂，不得突破年度计划总量。确需调整年度计划的，须提交书面申请。

3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审批原则



因公临时出国（境）必须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注重实效。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考察、交流和访问。严禁就同一出访目的、同一出访内容重复组织多个团组出国（境）考察、访问。严禁借考察、培训、研讨、开会、招商、参展等名义出国（境）公费旅游。严禁把出访当作待遇，轮流出国（境），照顾出国（境）。严禁参加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组织的出国（境）学习考察旅游及由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出国（境）培训。

4

出访团组必须人员精干、构成合理，人员从事的业务必须与出访任务相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也不得同时或6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和地区。其他班子成员因工作原因，需要同期同团出访，须向省外办提交申请说明情况，省外办审批通过后才能组团出行。班子成员一年内出访超过3次，须报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严禁通过组织“团外团”或拆分团组、分别报批等方式在代表团正式名单外安排无关人员跟随或分行。严禁派人作为出访团组打前站。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同行。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审批原则



5

出访团组总人数不得超过6人，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出访2国不超过8天，出访1国不超过5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出访2国不超过9天，出访1国不超过6天。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地区，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

6

因公临时出国（境）必须有外方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的邀请，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的职级身份对称，不得降格以求。企业负责人确有必要专程赴国外处理本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外，不得应境外中资企业邀请出访。不得接受海外华侨华人和外国驻华机构邀请，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购买或出具邀请函、代办出访任务报批手续、甚至伪造邀请函报批；严禁通过中介机构安排在外公务行程。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审批原则



7

出国参加经贸展会，须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商务部会签审批。

8

离（退）休人员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公务。已离开原工作岗位且所从事工作与原单位无关联的党政干部，不得再由原单位安排因公出国。

9

所有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都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严格履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人员审查的报批手续，办理因公护照（通行证），通过因公渠道申办签证。严禁通过因私（包括旅游）渠道出国（境）执行公务以及进行考察、访问、交流、培训等活动。严禁在申请因公出访任务的同时，向公安部门申办因私护照或大陆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签注，向国外驻华使馆申请因私签证。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审批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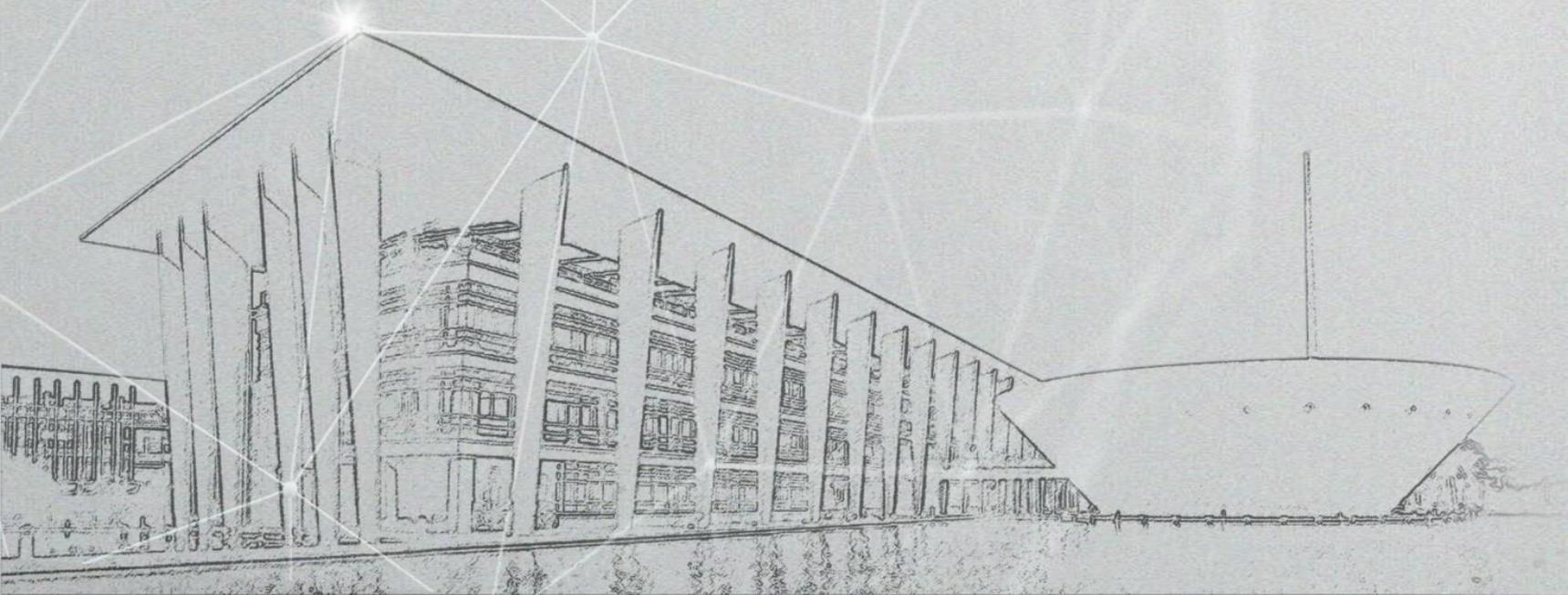
10

一般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的情形：

- 10.1 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 10.2 属于退（离）休人员的；
- 10.3 国家工作人员已确定要调转工作单位的；
- 10.4 因涉嫌违纪违法已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的；
- 10.5 受到党纪政纪撤职以上处分未满5年的；
- 10.6 违反外事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7 国家法律规定不准出境的；
- 10.8 因工作需要不宜离开。

PART 03

因公临时出国（境） 出访团组注意事项



因公临时出国（境） 出访团组注意事项



1

出访团组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应建立临时党支部（团长是党员的，支部书记由团长兼任）。团组成员在国（境）外的一切行动，听从团长指挥。

2

出访团组应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出访任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组团单位业务主管范围内，实质性公务活动时间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严禁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

3

出访团组要注重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铺张浪费，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因公临时出国（境）出访团组注意事项



4

出访团组出访期间须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及时请示报告。严格执行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别政策，严守外事纪律，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杜绝不文明行为，严禁出入赌博、色情场所，自觉维护国家形象。

5

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和人员出访期间应注意防范台独、疆独、藏独、法轮功和民运分子等境外反华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6

严格因公临时出国（境）证件的管理。各组团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政治可靠的同志专人专责管理，办理本单位的因公出国（境）业务。

因公临时出国（境）出访团组注意事项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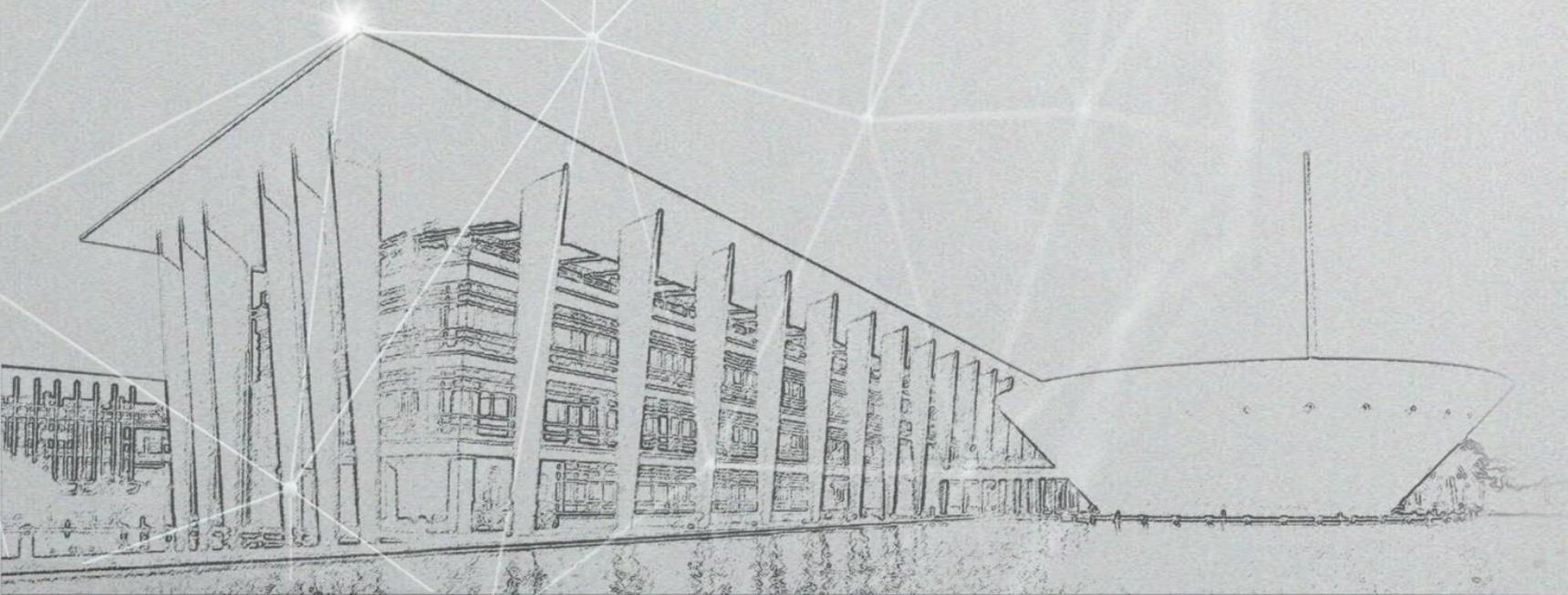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回国（境）后7天内将所持证件上交证件颁发机关，对拒不执行规定的，证件颁发机关有权吊销其所持证件。

8

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事前通过内部局域网、公开栏等便于本单位知晓的方式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公开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内容包括团组全体人员的姓名、单位和职务，出访国家、任务、日程安排、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来源和预算等。

PART 04

因公临时出国（境） 差旅费管理



因公临时出国（境）差旅费管理



1. 因公临时出国（境）出差的，差旅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2. 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出差审批，除执行差旅费审批规定外，还需经党委工作部领导审批方可报销。
3. 因公临时出国（境）出差的，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执行。
4.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4.1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在国外期间公杂费、伙食费补助报销标准为：30天以内（含30天）按120元人民币/人/天，超过30天部分按财政部和外交部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标准的50%执行，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汇率按照报销当月人行公布的第一个工作日汇率计算。
 - 4.2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公司出国（境）人员的，出国（境）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 4.3 委托旅行团或中介单位代理出国（境）的，代理协议或合同必须明确所代理的出国（境）费用是否包含伙食费、公杂费、国外零用费等各项费用，如果没有明确规定伙食费、公杂费、国外零用费等由个人负担的，一律不予报销公杂费、伙食费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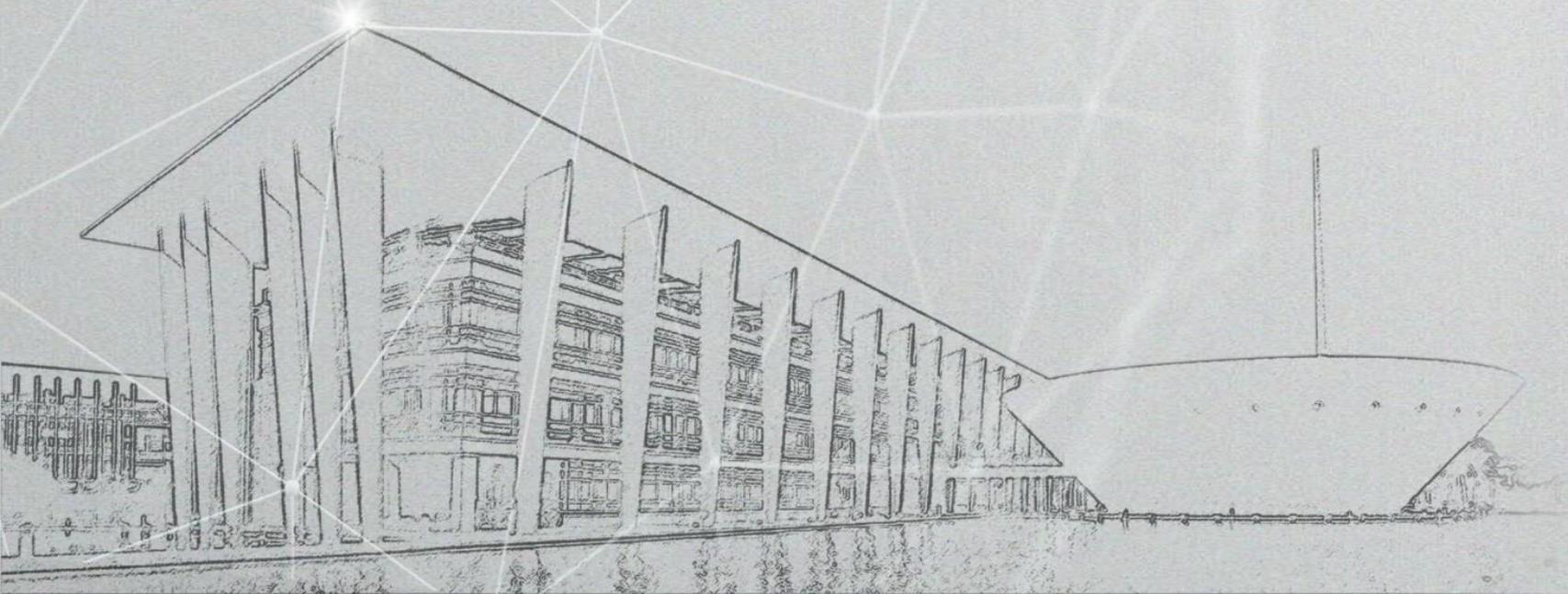
因公临时出国（境）差旅费管理



5.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交通工具标准：公司领导、中层领导及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
6.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必须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省外事办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外事办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之间的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7.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在国外期间住宿费按财政部和外交部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及《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中规定的标准凭票报销。
8.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公司外事分管领导批准。
9. 出国（境）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境）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10. 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差的按因公临时出国（境）规定办理报销事项。

PART 0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相关条款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释义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本条是关于违规办理出国（境）证件行为和违规出入国（边）境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有的党员干部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有的违反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这些行为都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表现，必须加以纪律约束。本条所称“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2003年1月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2004年12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人事部、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党员干部经过批准，履行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过程中和办妥相关证件后，应当按照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进行报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释义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条是关于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行为和违规联络国（境）外机构、人员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所称“擅自脱离组织”，主要是指事前不向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的党组织或者负责人请示报告，未经批准独自外出，单独行动，组织不知道其去向和所作所为。本条规定的行为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和“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本条没有情节要求，只要有相应行为即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释义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条是关于在国（境）外出走和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第一款规定的是在国（境）外出走的违纪行为。本款规定的行为人是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如果不是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但有本条规定的行为，构成其他违纪行为的，按其他违纪行为予以处分。党员在脱离组织出走期间实施了其他违纪行为的，应当依照《条例》相关规定，与本款行为合并处理。第二款规定的是帮助他人出国（境）外出走的违纪行为。“提供方便条件”，主要是指故意为脱离组织出走人员提供达到出走目的所需要的各种有利条件和帮助，比如，为其开具证明、代办护照、签证，帮助购买车船机票，提供经济帮助，提供落脚点，协助其出走，为其提供信息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释义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本条是关于公款旅游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分章对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进行了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国内旅游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隐形变异趋势明显。有的打着单位集体活动、职工疗养休养等幌子公款旅游；有的擅自变更行程、绕道绕远借公务之机游山玩水；有的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公款旅游；有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也存在新的表现，比如，借延长公务行程出境旅游，通过虚报住宿天数和费用方式报销，参加论坛活动主办方安排的以文化交流为名的出境旅游等。对此，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查处力度。党员有本条规定的行为，除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外，对于违规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受处分党员个人负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释义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条是关于违规谋求公款出国（境）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行为是党员采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的方式和手段，谋求个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出境的行为。本条针对的是“用公款”，如果本人以不正当方式谋求自费出国或者由其他人出资出国则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1）虚报出国（境）公务骗取批准的；（2）购买、伪造邀请函或者编造虚假日程骗取批准的；（3）采取伪造个人身份、资料等形式，安排与出国（境）公务无关人员出国（境）的；（4）避开主管部门委托非主管部门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手续的；（5）违反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将一个团（组）拆分为若干团（组）报批或者审核审批的；等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释义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条是关于擅自延长出国（境）期限、变更出国（境）路线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是针对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有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行为。本条追究的是实施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责任，比如提出建议的人员、作出决策的团（组）主要负责人和作出决定的其他人员等。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长期出国（境）人员”，主要是指因公连续在国外、境外工作、学习一年以上的人员。“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主要是指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境外工作、学习、考察、访问不满一年的各类团（组）或者人员。其延长期限或者变更路线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到风景名胜区旅游观光，个人购买物品，或者拜亲访友、办理私事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释义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是关于在国（境）外违反当地法律、习俗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是为了发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人民的友好关系，广交朋友，以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这就要求出国或者出境人员，不论是长期的还是临时的，在国外、境外期间，应当遵守当地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否则，会引起驻在国家、地区的政府和人民的不满、甚至会引起纠纷，给我国的国际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也损害我们的国家利益。外事无小事，任何违犯纪律、不检点的行为都可能损党和国家的尊严和形象，因此，对这些行为要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本条针对两类人，一类是驻外机构中的党员，属于长期出国（境）人员；另一类是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



追剧也说纪 | 《狂飙》里的这些纪律红线不能踩

近日，扫黑除恶题材电视剧《狂飙》受到广泛关注。剧中，主人公安欣是一名坚守原则的一线民警。在省教育整顿驻点指导组要求大家填自查报告时，安欣将“逢年过节收瓶酒后按市场价格给对方发红包”都如实记录了下来，没有丝毫隐瞒。但剧中也有一些党员干部丧失纪法底线，奢靡享乐、贪赃枉法，甚至与黑恶分子沆瀣一气，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一起来看看《狂飙》中哪些纪律红线不能踩。

①为虎作伥的“伞”不能当：为黑恶势力站台撑腰必受严惩



【剧情回顾】

在《狂飙》中，个别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给社会造成极大危害，京海市政协副主席龚开疆就是一个典型。多年来，龚开疆一直与高启强涉黑团伙存在利益往来，收受大量财物，并利用手中职权为高启强集团开发项目“大开绿灯”。龚开疆为高启强涉黑团伙提供庇护，充当“保护伞”。在一起毒品案中，龚开疆向高启强泄露风声，促使高启强派人杀害毒品分销中间人，导致警方线索中断。

①为虎作伥的“伞”不能当：为黑恶势力站台撑腰必受严惩



点评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也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而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是其赖以生存的土壤。剧中，高启强涉黑团伙之所以能够做大成势、危害一方，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龚开疆等少数领导干部利欲熏心、知法犯法，利用自身职权和职务影响为其站台撑腰、提供庇护。因此，对于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必须查深查透、除恶务尽。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②突破底线的“忙”不能帮：接受请托说情打招呼的滥权纪法不容



【剧情回顾】

在《狂飙》中，部分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严重干预案件调查，也给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很大阻力。例如，京海市市长赵立冬与村主任李有田关系密切，在李有田的儿子被公安机关带走后，赵立冬派秘书向刑警支队队长李响打招呼，让他“想想办法，早点放人”。此外，督导组驻点京海调查期间，赵立冬还向有关领导打招呼，阻挠调查工作进展。

②突破底线的“忙”不能帮：接受请托说情打招呼的滥权纪法不容



点评

请托说情打招呼，是一种通过“拉关系”“走后门”等方式插手和干预公共管理活动的不良风气。看似举手之劳，实则危害巨大。特别是在执纪执法活动中，这种行为严重破坏党纪国法的权威性，损害社会公平正义。

权力是把双刃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和职位影响请托说情打招呼，实则是对权力的滥用，必会被党纪国法所不容。面对请托说情，应该坚守原则、果断说“不”，只有心存戒惧、敬畏手中的权力，才能行稳致远。

纪法链接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领导干部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属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党委政法委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③图谋不轨的“饭”不能吃：一顿饭一杯酒往往通向腐败深渊



【剧情回顾】

在《狂飙》中，随着调查的深入，督导组掌握了不少高启强涉黑团伙的犯罪线索和证据。高启强也看出了督导组此番调查的决心，便想请指导组组长徐忠等人“吃顿便饭”，表示“有些误会想当面讲清楚”。督导组为探高启强口风，答应与其见面。见面后，高启强再次提出“吃个便饭”，这次徐忠果断明确拒绝。

③图谋不轨的“饭”不能吃：一顿饭一杯酒往往通向腐败深渊



点评

一顿饭、一杯酒看似小事，实际上却往往是通向腐败深渊的开端。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腐化变质常常起始于吃喝送礼、人情往来，进而催生权钱交易、利益输送。作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时时自警自醒，处处慎权、慎欲、慎独、慎行，谨防“温水煮青蛙”式的“围猎”手段，切不可麻痹大意、因小失大。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